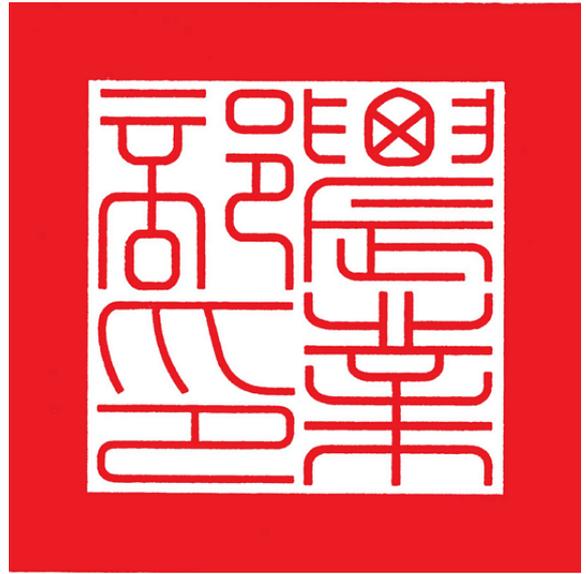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66829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草案內容，係因產業需要及產業機關建議，為配合漁業、畜牧產業政策之推動，並扣合產業實務需求，修正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，如能儘早實施，將對農業人力及農業之發展有所助益，為達到前揭利民政策之目的，有採取較短預告期間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(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)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余秘書。
- (四)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81。
- (五)傳真：(02)2392-6882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sarah@afn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駁季



裝

訂

線